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4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9 日

